

墊付案說明

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計畫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計畫」總經費 1,974 萬元(中央補助款 1,184 萬 4,000 元，市配合款 789 萬 6,000 元)。依據 111 年 8 月 11 日環署水字第 1111107569 號函須於核定補助後 1 個月內上網招標，並於 111 年 12 月前完成招標程序，亟需先行辦理墊付，以加速執行核列之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計畫，並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2. 市府於竹溪已完成截流工程(設計截流量 57,500 公噸/日)，以及第一期水質淨化場設置(處理水量 22,000 公噸/日)，尚未處理部分仍會流入竹溪下游，為進一步加強竹溪之水質改善，本案預定於竹溪排水之竹溪橋與金湯橋間公有用地規劃設計一處水質淨化場以截流處理原竹溪橋上游段第一期末處理之竹溪排水至少 30,000 公噸/日之水質淨化場(以全量截流為目標)，將污水全數截流，預期可以改善竹溪下游水質。